创耀 (苏州) 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 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5年 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 (一) 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董事的薪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 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 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 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按季度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监事,其薪酬以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监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将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产品线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YAOLONG TAN、王万里、杨凯回避表决。

(三)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 (苏州) 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